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成长
基金代码	001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投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交易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除外。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香港证券市场,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赎回款项,否则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5.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定投业务
1. 开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信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露水露(300070)”进行估值。待露水露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dfund.com.cn)发布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0月23日为鼎利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0月23日,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鼎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64329。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0,137,305.07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4,888,096.2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证券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利欧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于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利欧股份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但少于1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1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投业务
1. 开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信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

投资者自2015年10月27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期持有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鼎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195,084,286.5份。
鼎利B的份额数为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鼎利B的份额余额(即990,305,680.21份,下同)。
对于鼎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成交确认后的鼎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鼎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0月23日,鼎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50%,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95,084,286.5份。本次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7/3鼎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26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鼎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交易份额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于2015年10月2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0月26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三、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464,220,529.79份,其中,鼎利A总份额为39,809,809.7份,鼎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24,416,720.09份,鼎利A与鼎利B的份额比例为0.28135421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自2015年10月24日起(含当日)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根据鼎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开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8日的6个月Shorib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鼎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orib×0.5;
鼎利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1.75%×0.7+3.3408%×0.5=2.900%
鼎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露水露(300070)”进行估值。待露水露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dfund.com.cn)发布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0月23日为鼎利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0月23日,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鼎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64329。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0,137,305.07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4,888,096.2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证券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利欧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于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利欧股份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网上开户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认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按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3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支取与赎回
如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信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

1. 自201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未开放销售网点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21日证监许可[2015]1090号文核准,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8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0月26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50债
基金代码 160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8日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5年10月28日
说明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A类 C类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50债 南方50C
下部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笔申购、定投本基金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外其它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时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15(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更正为:“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导致张彤先生持股比例由5.05%被动下降至4.96%,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13,32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份数由723,358,173股变更为736,685,173股。因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而张彤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张彤先生持股比例由5.05%被动下降至4.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彤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张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选矿厂设备检修、生产工艺调整及尾矿坝加固,自2015年6月1日起停产。截止目前,因生产工艺调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选矿厂未能恢复生产》。
2015年5月公司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了《金山矿及尾矿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送审稿已报环保厅环评处,正在等待专家评审。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公告,预计环评报告书可于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2015年11月30日前重新环评报告书。
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部门沟通,尚未取得批复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5-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目前中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iPhone Android iPhone Android iPhone